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54號

原告 劉進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觀音橡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之建物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7,123,300元（課稅現值），加計被告應給付之租金334,968元，核定為7,458,2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8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淑瓊